

报建编号：

招标备案号：12312019083015

监理招标公告（延期）

津建交生态监理[2019]0806(延1)

延期原因：报名单位不足3家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新天津生态城中新友好景观工程（电力部分）监理已由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以津生批[2015]67号、津生批[2016]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56505.5700万元，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建设规模为1045000平方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中新天津生态城中新友好景观工程，总占地面积约104.5万平方米，其中陆地景观占地面积约41.7万平方米，水岸景观占地面积约62.8万平方米，沿河岸线长约2100米。

2.2 工程建设地点：北至故道河，西至故道河，南至城市中心，东至中新大道和甘露溪公园

2.3 标段划分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标段为：

一标段：中新天津生态城中新友好景观工程（电力部分）监理，共5处引入正式电，其中主要包括：新建箱式变电站：200kVA，共1座；400kVA，共1座；500kVA，共3座。变电站最大电压10KV，本次发包额约8万元。监理范围：施工全过程的“四控、两管、一协调”。服务范围：保修阶段。。

2.4 计划工期要求：监理及相关服务总期限自2019年12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其中，监理（施工阶段）期限自2019年12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其他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5 工程质量要求：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一标段：资质：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乙级及以上，资格：1、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资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3、具有有效投标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驻现场代表，均应为本单位职工，若总监兼任驻场代表，总监不得有“在施工程”记录。4、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5、总监驻现场代表应具有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总监驻场代表不得有“在施工程”记录。6、总监及总监驻现场代表专业为电力工程。7、总监及驻场代表均应具有由投标单位出具的任命书。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报名方式

4.1 凡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通过天津建设工程信息网网上报名：

(<http://www.tjconstruct.cn/enroll/index.aspx>)

4.2 各投标人均可对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报名。

5、公告发布与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5.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8日

5.2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09月08日16时00分

6、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投标报名的投标人超过15家时，可采取资格预审方式。

6.2 凡投标报名的投标人，请于2019年09月09日至2019年09月1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如有变更另行通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5时0分（北京时间），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单位介绍信，前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广顺道2号401，领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还需携带以下要件：法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近3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报名确认单获取文件。

6.3 文件售价及图纸押金详见文件相关要求。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文件的地址：招标人指定地址。

7.2 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参见招标文件。

7.3 电子文件的提交方式：光盘。

招 标 人：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东升（印鉴）

办公地址：中新天津生态城创展大厦A座四层

邮政编码：300458 联系人：宋扬 电话：66196610

传真：66196610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印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广顺道2号

邮政编码：300204 联系人：仇秀兰、李岳峰 电话：28236301

传真：28223902

日期：2019 年 9 月 4 日

违法违规举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取明招暗定、虚假招标、围标、陪标、串标和借照或挂靠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工程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向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实名投诉。

举报及受理单位：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受理负责人：宋扬

电话：66196610 传真：66196610

受理单位地点：中新天津生态城创展大厦A座四层

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 受理负责人：田芳芳

电话：66328520 传真：66328566 电子邮箱：

受理单位地点：滨海新区汉北路中新天津生态城城市管理中心